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4

政令

勞工處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7

★「新竹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0

★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乙案，並自即日起生效.....10

人事處

★檢送新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12

公告

★公告 110 年 2 月份「亞米精品服飾」等 8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23

★公告 110 年 2 月份「老五鹹粥店」等 57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26

★公告 110 年 2 月份「永豐企業社」等 4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30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社北段農業區及原公1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32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33

公告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33
★為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寶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34
★公告核准陳智淵建築師開業證書 35
★公開展覽「本縣橫山鄉華山段 306、307 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5
★公開展覽「本縣新埔鎮霄裡段 4 地號等 23 筆、內立段 5-2 地號等 21 筆、寶鎮段 813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41
★註銷廖鈺珍地政士開業執照乙案，公告周知 42
★公開展覽「本縣五峰鄉腦寮段 71、73、75、84 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42
★公告取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並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46
★公告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劉震鐘醫師等 5 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如附件），執業場所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47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48

法規草案預告

★預告修訂「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49

法規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1046 號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 五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 六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 七 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 八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 九 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十 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各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政令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10393044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旨揭要點全文，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處/公告訊息自行下載。

正本：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職業總工會、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企業工會、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竹縣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產業工會、台灣健康養生休閒產業工會、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新竹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竹縣社區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豐裕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縫紉業職業工會、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縣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竹縣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新竹縣教保托產業工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之對象：

(一)本縣立案之勞工團體。

(二)本縣受委託處理勞資爭議之中介團體。

(三)本縣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工福利或保障勞工權益之團體。

三、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應檢送計畫書三份，於計畫實施前十五日報請本府審核，本府得視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及計畫內容，審定補助金額。

(二)經本府審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該次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前七日內報請本府審核。

(三)經本府審定補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將修正計畫內容報請本府重新審核，通過後再予補助。

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四、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該勞工教育及活動應具備提昇勞工整體知能效果，且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需要。

(二)有關勞工教育及活動之人事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三)未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召開會議，或違反法規、章程，情節嚴重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年度起算三年內有勞健保費遲繳或欠費紀錄，得不予補助。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額：

(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該次勞工教育及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同一受補助之團體，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勞工教育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三)個案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及縣級工會聯合組織，不受同條前二項限制。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對象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已辦理完畢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各項活動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活動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四)受補助對象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於辦理活動前七日報請本府核備，若遇不可抗力之事由時，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報本府核備。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實施結束後次日起十四日內，應將執行成果、照片及經費報告表等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七)本項勞工教育及活動補助辦理成果，應納入本府年度工會評鑑項目，拒絕本府評鑑或查核者，次年起停止補助三年。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預算用罄，不再受理。

教育及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節	1,600	講師外聘每節 1,600 元，內聘則每節以 800 元計，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補助（授課 50 分鐘計 1 節，連續授課 90 分鐘計 2 節）。
文具紙張費	人	5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	人	如右列	自有場地不敷使用，或課程內容需要者，得以本標準支應之。 1. 食宿費標準如下： • 2 天 1 夜以上活動：住宿費每人 1200 元；餐費每人 400 元。 • 1 天活動供 2 餐以上者（上課 6 節以上）：餐費每人 200 元。 • 1 天活動供 1 餐者：餐費每人 80 元。 2.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 3. 活動 2 天 1 夜以上者，其研習時數應達 8 節以上（不含觀摩參訪時間）。 4. 住宿費及餐費得互相勻支使用。
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保險費	人	1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上限。
場租、清潔費	場	如右列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上限如下： • 50 人以下每日 6,000 元。 • 51 人至 100 人每日 8,000 元。 • 101 人以上每日 10,000 元。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租車費	車次	10,000	勞工教育及活動 2 天 1 夜（上課時數 8 節以上），參加人數應達 40 人以上，始得補助，最高上限補助三台車。
郵資	人	15	郵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計資。
茶水費	人	30	6 節以上課程
雜支	場		不得超過計劃補助總金額 5%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03930822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0393112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乙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修補助項目及標準。
(二) 刪修補助原則規定及調整。
(三) 修正活動範圍，以本轄宣導為主。
(四) 年度內限定補助每月辦理場次最高總場次。
(五) 刪除申請單位補助設限。
(六) 修正核銷原則。
二、檢附旨揭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1 份。

正本：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8日府勞福字第100004049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府勞福字第1010021234號函頒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府勞福字第1103931127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就業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促進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之補助對象為本縣轄區內經政府設立許可之視覺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法人。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按摩師服務及交通費：每人每場次新台幣（以下同）二千元，每場次限六人。

(二)工作人員費：每人每日一千元，最高補助三人。

(三)場地費：每場次六千元，最高補助十場。

(四)文宣印製費：每場次二千元，最高補助十場。

(五)誤餐費：每人每場八十元。

(六)公共責任意外險：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

(七)雜支：為各項費用（不包括按摩師服務及交通費、工作人員費）總和百分之五以內，雜費應視情形調降。

(八)每日限補助一場次。

四、補助原則：

(一)服務按摩師資格限設籍本縣並具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二)活動地點限本縣，每月不得逾二場次。

(三)每項計畫之按摩師服務不得逾五場次。

五、核銷原則：

(一)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等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二)計畫執行期間超過六個月之計畫，應分上、下半年結報；其餘計畫於執行完竣後辦理結報，應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核定之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及績效、檢討及建議等。

(三)年度終了後，受補助單位仍未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

(四)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

六、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每場次應於前七日，報備本府方得辦理，未經核備場次、地點不得變更。

七、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定期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支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04610374B 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工程獎金績效評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

97年10月2日府人給字第0970140836號函修正
100年8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00111052號函修正
106年3月29日府人給字第1060007915號函修正
107年11月6日府人給字第1074610284號函修正
110年3月4日府人給字第1104610374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績效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機關業務效能，辦理本府工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臨時人員、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核算之。

(二)各工程實際提撥獎金額度：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3.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
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四、為綜覈名實，本府每年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人選簽奉縣長核定後核派。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一)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由各單位依據團體績效核評結果，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縣長得審酌員工之特殊績效或貢獻程度即時發給。

(二)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六、績效評核原則：

(一)單位績效評核：本府各單位就主管重要工程業務自訂年度績效目標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簽陳縣長核定。年度中奉交辦之專案經列管者，由本府**行政處**通知本府人事處併入年度績效目標項目。

(二)考評項目及評分說明：

1. 考評項目：年度終了時，績效評估委員會就所擬訂績效列管目標之執行結果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考評項目	配分	說明
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	二十五分	
目標執行進度	二十分	
目標達成度	三十分	
行政作業	五分	本項由本府人事處按考評標準表所列，資料送件時間是否逾期等評分。
綜合考評	二十分	由縣長就本府各單位年度工作績效綜合考評之。

2.評分說明：

(1)本府各單位之總成績均依其施政績效目標項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2)施政績效目標項目應依績效目標一覽表之評分項目及補充說明逐項填列評核分數。

(3)施政績效目標項目如包含二個以上單位目標分項分別執行者，應分別填列評核分數，並依本府各單位目標分項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三)本府於十二月辦理考評，績效評核成績奉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單位。

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

(一)**等第得以評核總分區分為特優、優良及良好，各等第規定如下：**

1.特優：評核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2.優良：評核總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3.良好：評核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縣長進行核定等第時，得參酌前3目規定辦理。

(二)等第獎勵方式：

1.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1)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

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

(2)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

(3)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4)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

人、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5)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十二月一日以前本府離職或以後到職人員不予發給；十二月一日以後本府單位間調動由原單位發給。

(6)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

2.個人績效評核：

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

八、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分別由本府各單位繕造印領清冊或受獎人填寫個人領據辦理核銷。

九、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績效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機關業務效能，辦理本府工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績效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機關業務效能，辦理本府工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臨時人員、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臨時人員、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本點未修正。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核算之。 （二）各工程實際提撥獎金額度：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核算之。 （二）各工程實際提撥獎金額度：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3.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	1.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3.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 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 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四、為綜覈名實，本府每年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人選簽奉縣長核定後核派。	四、為綜覈名實，本府每年組成績效評估委員會，人選簽奉縣長核定後核派。	本點未修正。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一）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由各單位依據團體績效核評結果，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縣長得審酌員工之特殊績效或貢獻程度即時發給。 （二）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五、工程獎金發給種類及數額： （一）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由各單位依據團體績效核評結果，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縣長得審酌員工之特殊績效或貢獻程度即時發給。 （二）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本點未修正。
六、績效評核原則： (一)單位績效評核：本府各單位就主管重要工程業	六、績效評核原則： (一)單位績效評核：本府各單位就主管重要工程業	配合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108年6月4日修正，將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務自訂年度績效目標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簽陳縣長核定。年度中奉交辦之專案經列管者，由本府<u>行政處</u>通知本府人事處併入年度績效目標項目。
(二)考評項目及評分說明：
1.考評項目：年度終了時，績效評估委員會就所擬訂績效列管目標之執行結果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table>
<tr><th>考評項目</th><th>配分</th><th>說明</th></tr>
<tr><td>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二十五分</td><td></td></tr>
<tr><td>目標執行進度</td><td>二十分</td><td></td></tr>
<tr><td>目標達成度</td><td>三十分</td><td></td></tr>
<tr><td>行政作業</td><td>五分</td><td>本項由本府人事處按考評標準表所列，資料送件時間是否逾期等評分。</td></tr>
<tr><td>綜合考評</td><td>二十分</td><td>由縣長就本府各單</td></tr>
</table></td>
<td>務自訂年度績效目標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本府人事處彙整，簽陳縣長核定。年度中奉交辦之專案經列管者，由本府綜合發展處通知本府人事處併入年度績效目標項目。
(二)考評項目及評分說明：
1.考評項目：年度終了時，績效評估委員會就所擬訂績效列管目標之執行結果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table>
<tr><th>考評項目</th><th>配分</th><th>說明</th></tr>
<tr><td>設定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td><td>二十五分</td><td></td></tr>
<tr><td>目標執行進度</td><td>二十分</td><td></td></tr>
<tr><td>目標達成度</td><td>三十分</td><td></td></tr>
<tr><td>行政作業</td><td>五分</td><td>本項由本府人事處按考評標準表所列，資料送件時間是否逾期等評分。</td></tr>
<tr><td>綜合考評</td><td>二十分</td><td>由縣長就本府各單</td></tr>
</table></td>
<td>爰予修改。</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年度工作績效綜合考評之。 2.評分說明： (1)本府各單位之總成績均依其施政績效目標項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2)施政績效目標項目應依績效目標一覽表之評分項目及補充說明逐項填列評核分數。 (3)施政績效目標項目如包含二個以上單位目標分項分別執行者，應分別填列評核分數，並依本府各單位目標分項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三)本府於十二月辦理考評，績效評核成績奉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單位。	位年度工作績效綜合考評之。 2.評分說明： (1)本府各單位之總成績均依其施政績效目標項目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2)施政績效目標項目應依績效目標一覽表之評分項目及補充說明逐項填列評核分數。 (3)施政績效目標項目如包含二個以上單位目標分項分別執行者，應分別填列評核分數，並依本府各單位目標分項之分數加總平均計之。 (三)本府於十二月辦理考評，績效評核成績奉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單位。	
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 (一)等第得以評核總分區分為特優、優良及良好，各等第規定如下： 1.特優：評核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2.優良：評核總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3.良好：評核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縣長進行核定等第時，得參酌前3目規定辦理。 (二)等第獎勵方式：	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 (一)等第區分：分特優、優良及良好三等級。 (二)等第獎勵方式： 1.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1)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 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	一、依109年度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修正，就工程獎金績效評核總分與等第間加強關聯及合理性。 二、以近三年工程獎金績效評核總分與等第之結果研議，增訂等第區分建議供縣長評核考量，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得核定特優、達八十五分以上得核定優良、達八十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1)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 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 (2)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 (3) 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4) 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5)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十二	分之九十五。 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 (2)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 (3) 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4) 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5)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十二月一日以前本府離職或以後到職人員不予發給；十二月一日以後本府單位間調動由原單位發給。 (6) 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	以上得核定良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月一日以前本府離職或以後到職人員不予發給；十二月一日以後本府單位間調動由原單位發給。 (6) 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 2.個人績效評核： 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	例之參據。 2.個人績效評核： 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	
八、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分別由本府各單位繕造印領清冊或受獎人填寫個人領據辦理核銷。	八、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分別由本府各單位繕造印領清冊或受獎人填寫個人領據辦理核銷。	本點未修正。
九、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九、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經縣長核定後實施，爰刪除本點規範。

公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0655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2 月份「亞米精品服飾」等 8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亞米精品服飾」等 8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2/01 至 110/02/28　　列印日期：110/03/02

家數合計：8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225	1100300539	49880988	亞米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136號3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戴裕慈	50000
1100201	1100300352	87449884	加洲運動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95號5樓之1、5樓之2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000	劉采妍	60000
1100201	1100300354	87449890	均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27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8000	葉文勇	248000
1100201	1100300358	87449907	揪咖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10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楊政儒	200000
1100202	1100300362	87449913	萬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300號2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0	李明諺	200000
1100202	1100300374	87449929	大雄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力行街138號6樓之1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00000	曾昱紳	100000
1100202	1100300366	87449934	悠繆莎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31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50000	廖依靜	50000
1100202	1100300367	87449940	水姑娘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33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馮麗華	100000
1100202	1100300370	87449955	風城路邊烤肉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62號	合夥	飲酒店業	200000	李宗倫	100000
1100203	1100300371	87449961	六芝一美式漢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3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莊壹智	20000
1100203	1100300376	87449977	森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87弄31號10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林聖源	50000
1100203	1100300378	87449982	錩意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717巷22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紀仲威	200000
1100203	1100300379	87449998	德梵提琴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2段20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葉月琴	200000
1100203	1100300384	87450002	心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5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張楚妍	50000
1100203	1100300385	87450018	灃穎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和街1之4號5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戴伯倫	200000
1100204	1100300351	87450024	伊沁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族街12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劉嘉妤	200000
1100204	1100300389	87450039	樂樂電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2段162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吳秉融	200000
1100204	1100300392	87450045	八方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98巷6弄1衖9號2樓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00000	裘立明	100000
1100205	1100300398	87450050	不一樣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390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祥芸	100000
1100205	1100300400	87450066	鼎豐園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486巷15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盛坤	200000
1100205	1100300401	87450072	奧利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8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莊嵐惠	50000
1100205	1100300403	87450087	文妍養蜂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1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黃韋蓁	200000
1100205	1100300404	87450093	皇家野馬運動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運動訓練業	30000	游祥灝	30000
1100205	1100300405	87450100	正盛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6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呂晏如	30000
1100208	1100300407	87450116	藍圍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849巷46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黃志偉	30000
1100208	1100300408	87450122	威汀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849巷46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黃志偉	100000
1100208	1100300414	87450137	容榕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12號2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周敬	200000
1100208	1100300420	87450143	飛越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200000
1100209	1100300421	87450158	松島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3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黃馨儀	168000
1100209	1100300425	87450164	姊之餐廳吧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4巷7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黃宏昌	200000
1100209	1100300427	87450170	有田朝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2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田志鈞	50000
1100209	1100300429	87450185	沐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40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00000	劉阿木	100000
1100209	1100300431	87450191	龍依璇室內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1段106號4樓之2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龍依璇	200000
1100217	1100300441	87450208	麵麵的扮家家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189之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	林琬婷	3000
1100218	1100300446	87450214	淨膚美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80號4樓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謝東霖	40000
1100218	1100300447	87450220	嘉寶寵物民宿用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96巷10號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嘉斌	200000
1100218	1100300448	87450235	蔬沐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2巷1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何婷媛	100000
1100218	1100300450	87450241	圓家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1段13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廖秀庭	50000
1100218	1100300452	87450256	優肌膚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47號2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	曾文娟	20000
1100219	1100300454	87450262	安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13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僅從事汽車保養)	20000	劉康本	2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2/01 至 110/02/28　　列印日期：110/03/02

家數合計：8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219	1100300456	87450278	博翔電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42號1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0000	劉嘉桑	240000
1100219	1100300458	87450283	旭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2鄰埔頂87之40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林佳錚	200000
1100219	1100300464	87450299	田園幸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1段13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徐珮雯	200000
1100220	1100300467	87450306	富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740巷11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0	衛忠良	100000
1100220	1100300470	87450312	史丹力家具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91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8000	史旻璟	248000
1100220	1100300472	87450328	建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18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李騏安	200000
1100220	1100300476	87450333	三毛冷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08號2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58000	劉孝慈	58000
1100222	1100300479	87450349	承邦機械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四街6號1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0	李承峯	200000
1100222	1100300480	87450354	賊妹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3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德榜	200000
1100222	1100300482	87450360	上順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245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張君瑋	100000
1100222	1100300489	87450376	滿福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3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鄭家和	100000
1100222	1100300493	87450381	志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370號2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8000	李其偉	248000
1100223	1100300502	87450397	穀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353巷33弄17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徐振瑋	100000
1100223	1100300501	87450404	仟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一街8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蔡佑笙	230000
1100223	1100300510	87450410	最便宜團購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四街11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盧韻筑	200000
1100223	1100300511	87450426	禪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08之1號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60000	邱豫彥	60000
1100223	1100300515	87450431	和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信興路436巷7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	趙惠	100000
1100223	1100300507	87450447	懋榮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7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0	劉興南	240000
1100223	1100300516	87450452	新翔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6800	陸志強	16800
1100224	1100300505	87450468	木森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央路73號4樓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何信政	200000
1100224	1100300518	87450474	星米美學寓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129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吳妍菲	200000
1100224	1100300519	87450489	巧手捏捏文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8號7樓之10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5000	黃巧筑	5000
1100224	1100300527	87450495	久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69號4樓之3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40000	陳治豪	240000
1100224	1100300528	87450501	森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孫林趾	200000
1100224	1100300525	87450517	澄米米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2段198號1樓	獨資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00000	王麗舒	100000
1100224	1100300529	87450523	弘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水仙路160巷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古文宏	50000
1100224	1100300530	87450538	享晏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3鄰紅毛32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許晏祥	200000
1100225	1100300537	87450559	勝利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2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詹雅萍	100000
1100225	1100300538	87450565	丘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興海街103巷20弄6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范盛翔	50000
1100225	1100300541	87450571	初好初滿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43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謝珮瑜	200000
1100225	1100300542	87450586	唯田農業資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148號	獨資	農藥批發業	240000	彭宗正	240000
1100225	1100300545	87450592	蘭娜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110號1樓	獨資	經絡調理業	200000	李晅萱	200000
1100225	1100300548	87450609	旭展鋁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鷄林里仁愛路240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劉興政	200000
1100225	1100300547	87450615	榷幸科學手作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8鄰埔頂250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0000	吳珮琪	200000
1100225	1100300550	87450621	易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8巷12號1樓	獨資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0000	楊欽宇	100000
1100225	1100300552	87450636	第一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南坑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江永銑	230000
1100225	1100300546	87450642	富翔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79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0	范振宇	100000
1100226	1100300557	87450657	惠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溪街292巷66弄19號1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0	蔣子昱	100000
1100226	1100300560	87450663	風天食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1段13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歐于慈	200000
1100226	1100300564	87450679	美可達熱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9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戴良琨	60000
1100226	1100300568	87450690	永先水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12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8888	徐鼎鋒	88888
1100226	1100300554	87450707	尚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金城街10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范振廷	200000
1100226	1100300574	87450713	橙樸李佛摩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四街39號11樓	獨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0	吳宗欣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0655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2 月份「老五鹹粥店」等 57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老五鹹粥店」等 57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2/01 至 110/02/28　　列印日期：110/03/02

家數合計：5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201	1100300360	31788101	老五鹹粥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220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王子豪	50000	組織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201	1100300356	72701852	森園文創休閒莊園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361巷8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王曉梅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201	1100300357	85198279	肉咖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496巷3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60000	陳清祥	6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203	1100300372	26656615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0000	鄭金興	3168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00203	1100300373	30107802	寶貝俏媽咪婦嬰用品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１００號三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鄭芷榆	4176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00203	1100300386	72792966	艾菲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58巷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蔡雨恬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03	1100300380	82012948	鴻展人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1段871號1樓	合夥	電焊工程業	200000	唐龍祥	50000	組織變更
1100203	1100300374	87449929	大雄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力行街138號6樓之1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00000	曾昱紳	100000	組織變更
1100204	1100300388	46123342	全省電機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達生五路487號1樓	合夥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000000	姜美全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04	1100300391	47284823	三德建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騎路167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48000	張美利	48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00204	1100300387	87339824	川井冰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3段11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余惠萍	6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205	1100300399	87339492	唯逸香早午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08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30000	陳詩旻	15000	合夥人變更 組織變更
1100208	1100300411	34923073	金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1段25號1樓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00000	莊銘凱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08	1100300409	72705077	微迪美甲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名街11巷20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羅盛迪	3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208	1100300419	72758691	慕普拉斯影像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環北路3段520號2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曾秀蓮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208	1100300417	81971027	旭泰汽車貨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150號1樓	合夥	汽車貨運業	6000000	易愛蓮	27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208	1100300410	85305117	南陽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40號1樓	獨資	疏濬業	60000	黃宏源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209	1100300433	26696813	鳳鳴春牛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0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黃光輝	1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00209	1100300423	31413391	泰式舒壓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２7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50000	許富翔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209	1100300432	41167088	艾圃絲髮粧舒活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一段13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廖秀庭	50000	減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整
1100209	1100300424	77984008	超峰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53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料批發業	40000	范遠謀	40000	改編 出資額變更
1100209	1100300428	87335427	心可萱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79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蔡佳芸	12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209	1100300430	87340548	丼享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13巷10弄8號1樓	合夥	水產品零售業	20000	羅濟偉	8000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209	1100300434	87448386	優好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36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50000	辛甫強	75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2/01 至 110/02/28　　列印日期：110/03/02

家數合計：5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17	1100300439	47068705	永成號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338巷18弄3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	劉邦炬	3000	復業
1100218	1100300445	37947008	錢錢愛我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8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68000	呂學淦	168000	名稱變更
1100218	1100300442	72794508	順鑫玻璃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五路78巷6號1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200000	陳潔琳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100218	1100300451	87335398	慕歌影像攝影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36之2號3樓	獨資	攝影業	240000	張昊晟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219	1100300461	41169516	健登攝影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8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10000	杜嬌莊	10000	轉讓登記
1100219	1100300463	41169516	健登攝影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8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10000	朱重諭	1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19	1100300453	87338830	櫻花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67號	獨資	花卉栽培業	200000	陳麗君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220	1100300468	02761808	超群種苗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２段３２５號１樓（供辦公用）	獨資	種苗零售業	10000000	李月美	10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220	1100300469	34924707	今大精緻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14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賴淑芳	5000	轉讓登記
1100222	1100300481	45734653	舊山線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中山街1段336之8號臨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鉞喬	5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222	1100300485	47078767	勝崗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10鄰石磊54號臨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徐勝美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222	1100300484	82014684	羽妃創意美顏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21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楊琇茹	3000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22	1100300487	85305221	穎造型沙龍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坪頂一街9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賴穎緹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222	1100300490	85305685	巴龍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43號4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300000	林建宇	300000	增資變更
1100222	1100300494	87336278	八八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55號4樓之3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翊慈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222	1100300496	87338395	夢工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二街138號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許吟旭	25000	合夥人變更
1100222	1100300478	87447302	佳承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2段886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0	鍾宇欣	1000000	增資變更
1100223	1100300506	19659047	永吉通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族街86號1樓	合夥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范瑞美	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23	1100300497	31786954	萬家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八街35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陳莉綈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23	1100300495	78005065	奇美蔬菜包裝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207巷56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48000	吳來福	48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00223	1100300492	82233317	以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八街35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陳冠羽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00224	1100300526	41170942	博斯車體美研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街88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600000	林家溱	6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224	1100300522	77988428	弘翔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26巷39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000000	張韡繽	1000000	其他 所在地變更
1100224	1100300524	85302879	湖心小雅舞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七街25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許芸榛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名稱變更
1100224	1100300521	85307332	峻宸車體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5段315之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劉居文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00225	1100300536	14828419	閣樓音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樂街183-5號3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嚴馨鏵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225	1100300540	48061791	明松鐘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城門街80號	獨資	鐘錶零售業	3000	沈偉玲	3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2/01 至 110/02/28　　列印日期：110/03/02

家數合計：5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轉讓登記
1100225	1100300543	50556453	來來休閒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二段30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梁文忠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226	1100300559	14810966	永春堂中藥房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尚義街199巷28號2樓	獨資	中藥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周明祥	200000	停業
											轉讓登記
1100226	1100300561	19644951	進來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55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00000	溫邦漢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226	1100300565	41481045	文青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2段9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勝億	100000	復業
1100226	1100300569	72890832	饕爺燒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新庄子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邱曼菁	1000000	增資變更
1100226	1100300570	87388578	衣想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4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李莫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0655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2 月份「永豐企業社」等 4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永豐企業社」等 4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02/01 至 110/02/28　　列印日期：110/03/02

家數合計：42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203	1100300383	02446540	永豐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88號1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30000	陳美春	30000
1100225	1100300534	02788855	宏元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５０巷１７弄１號	獨資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	古嘉琪	10000
1100217	1100300437	02793978	劉福安藥房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族街１０８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	3000	劉錦榜	3000
1100226	1100300555	09815809	銓勝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１２０巷９號４樓之４	獨資	配管工程業	360000	林玉枝	360000
1100218	1100300443	09817010	篁達樂器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２３４號１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藍苑綾	200000
1100226	1100300556	19640619	中聯理貨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１８３號１樓	獨資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100000	張明珠	100000
1100219	1100300462	21582262	大慶土木包工業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１２０巷１２號８樓之２	獨資	土木包工業	800000	黃東慶	800000
1100223	1100300498	26144185	倖菲精品衣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祿街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吳玟萱	200000
1100208	1100300416	26148393	有勇氣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1段35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詹詠淇	200000
1100204	1100300393	30333808	悅美養生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４７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陳元慶	100000
1100208	1100300415	30336447	靚亮造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6號1F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梁淑琴	150000
1100202	1100300361	31784479	永翔客家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5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羅玉葉	100000
1100226	1100300558	31788524	虹俐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鷄林里大明路276號	獨資	成衣業	200000	許秀珠	200000
1100205	1100300395	37944229	川外川麵食館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中豐路二段30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程慧	3000
1100223	1100300503	40983484	亮采清潔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健康街21巷1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蘇瑞森	200000
1100203	1100300381	40984955	捷興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嘉慶109號1樓	獨資	冷作工程業	200000	潘政捷	200000
1100208	1100300412	41171484	蓁饌咖啡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徐振瑞	50000
1100225	1100300544	41481241	隆滙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五座屋22之11號	獨資	噴砂工程業	200000	孫光隆	200000
1100223	1100300499	41483894	美宴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9000	蔡明宏	249000
1100222	1100300477	42165496	胖烏龜文創市集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東峰路350巷43弄1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彭武國	100000
1100223	1100300514	42165670	綉春台式小吃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62號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謝雅竹	230000
1100224	1100300523	42167467	川澤飲品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3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林睿帆	50000
1100202	1100300365	50555378	東南亞超市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26鄰光復東路１１５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何竹英	100000
1100226	1100300566	50690542	食居麵食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楊金成	50000
1100226	1100300572	50691789	綠境環保科技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55巷10弄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68000	徐鼎翔	168000
1100223	1100300491	67988672	億興鋁門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50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鋁門窗零售）	10000	葉護君	10000
1100203	1100300375	72789483	娃娃莊園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一段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張志磊	200000
1100223	1100300504	72793851	富晨早餐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莊惠茹	50000
1100220	1100300471	82289233	甲豪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243號5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詹唯羚	200000
1100205	1100300394	85195266	衣沐自助洗衣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９５號	獨資	洗衣業	230000	郭桂鳳	230000
1100201	1100300355	85199235	源哥餃子餐坊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天津四街31號2樓之1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	劉孟涵	3000
1100223	1100300513	85304617	饕粥天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6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揚	100000
1100203	1100300377	85307327	勝元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6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10000	楊文勝	210000
1100223	1100300500	85307537	東渼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30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楊喬卉	200000
1100223	1100300509	85307699	仨米早午餐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二街146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彭圓媛	50000
1100217	1100300440	85354221	富升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101巷19號9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譚岳超	50000
1100222	1100300486	87447112	佰元造型剪染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二路19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凌夢婷	30000
1100205	1100300397	87447582	揚揚羽球用品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3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張啓揚	200000
1100208	1100300418	87448251	天下漫烤串燒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10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楊佩茹	200000
1100219	1100300459	87449532	早安日初早午餐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杜維妮	100000
1100225	1100300549	92958872	環球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３２號２樓（供辦公用）	獨資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1000000	朱茂松	1000000
1100205	1100300402	99013766	發哥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２３號１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480000	郭水發	48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0721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社北段農業區及原公1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１、第一場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於本府大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２、第二場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整於本府大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３、第三場次（主要計畫）：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於本府大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４、第四場次（主要計畫）：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整於本府大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007873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內政部 110 年 2 月 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00801555 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007873C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0699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寶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起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場：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 第二場：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三)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5 樓禮堂（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 2 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0008902B 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智淵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智淵
二、身分證字號：J12053＊＊＊＊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37 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智淵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12 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3194
七、備註：原領開業證書、業務手冊作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054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橫山鄉華山段 306、307 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計 30 日；另訂於同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於本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縣橫山鄉公所。
三、公開展覽土地：橫山鄉華山段 306、307 地號擬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橫山鄉華山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0306-0000	2.44	劉　　等1人（空白）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6鄰　　號（空白）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更正:依109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094210688號函辦理。
0307-0000	37.11	范　　等1人（空白）桃園縣楊梅市楊明里7鄰　　（空白）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更正:依109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094210688號函辦理。

竹東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更正
本頁土地筆數：2筆　　面積：39.55平方公尺

竹東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09年03月18日08時53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2筆　　面積：39.55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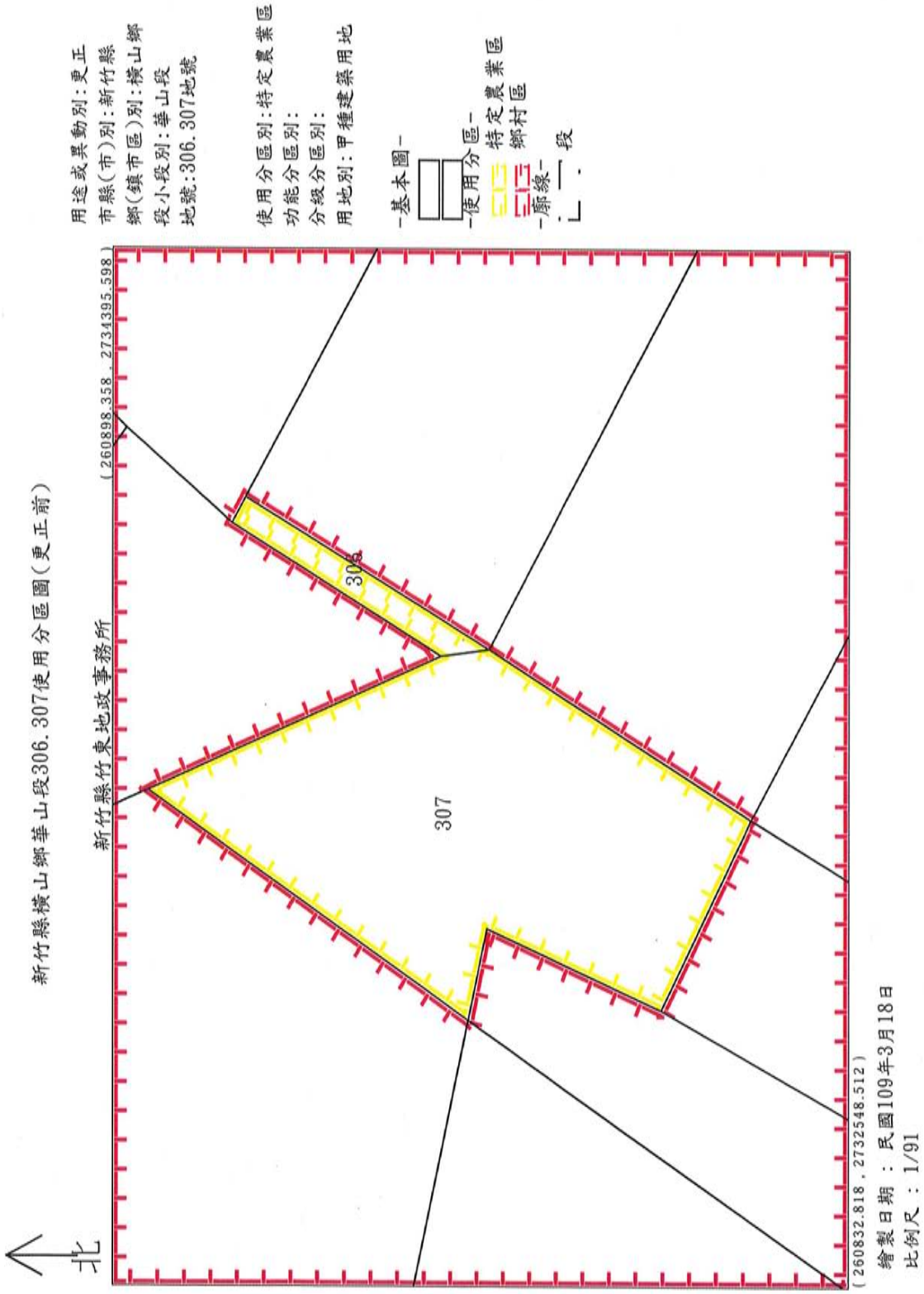
新竹縣橫山鄉華山段306.307使用分區圖(更正前)
北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260898.358 , 2734395.598)
306
307
(260832.818 , 2732548.512)
繪製日期 : 民國109年3月18日
比例尺 : 1/91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橫山鄉
段小段別:華山段
地號:306.307地號
使用分區別:特定農業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甲種建築用地
-基本圖-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廓線-
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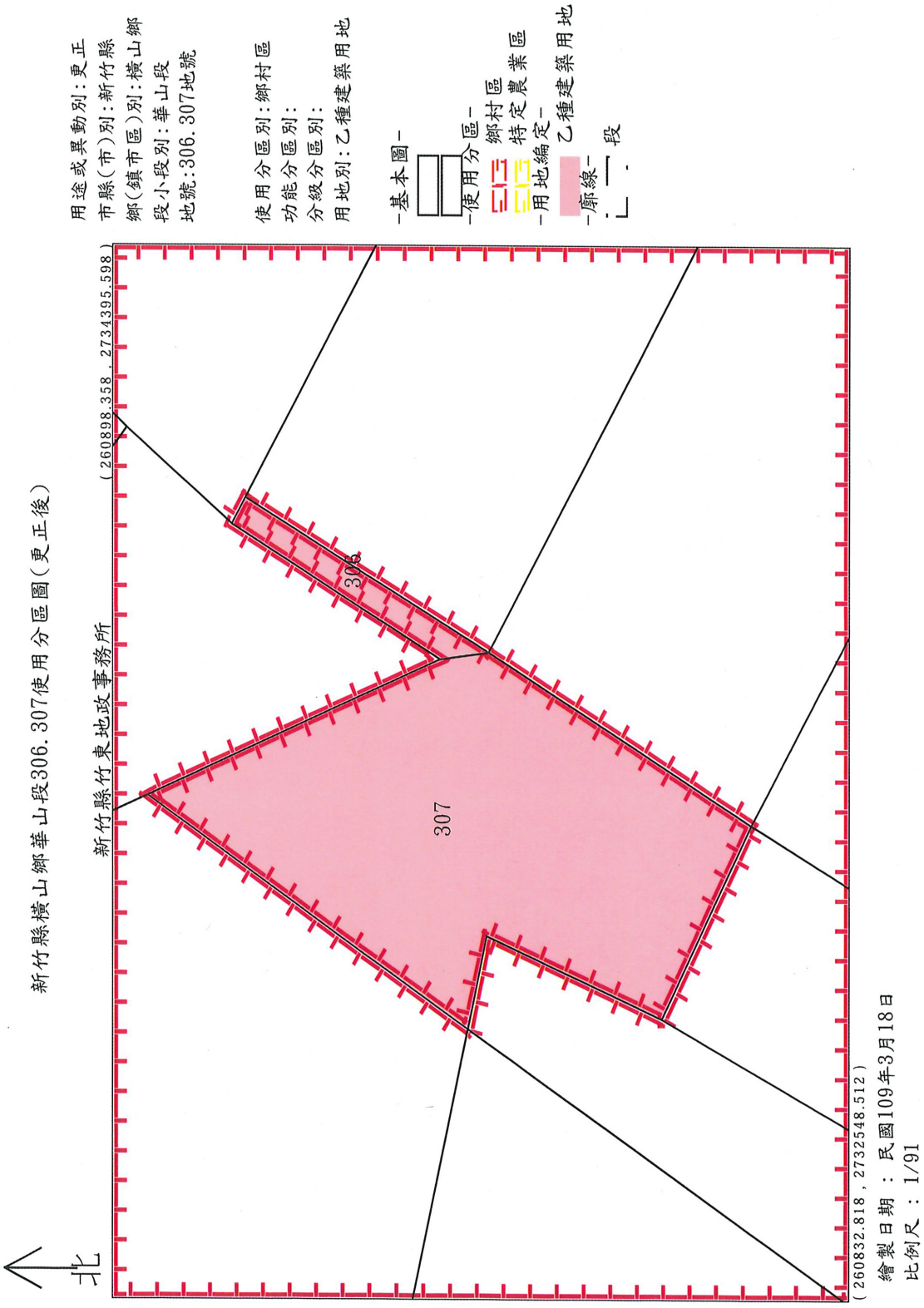
新竹縣橫山鄉華山段306.307使用分區圖(更正後)
北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260898.358 , 2734395.598)
(260832.818 , 2732548.512)
306
307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橫山鄉
段小段別:華山段
地號:306.307地號
使用分區別:鄉村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乙種建築用地
-基本圖-
-使用分區-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用地編定-
乙種建築用地
-廓線-
段
繪製日期 : 民國109年3月18日
比例尺 : 1/91

新竹縣橫山鄉華山段306.307使用編定圖(更正前)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橫山鄉
段小段別:華山段
地號:306.307地號

使用分區別:特定農業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甲種建築用地

-基本圖-
-用地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
暫未編定
林業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殯葬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廓線-
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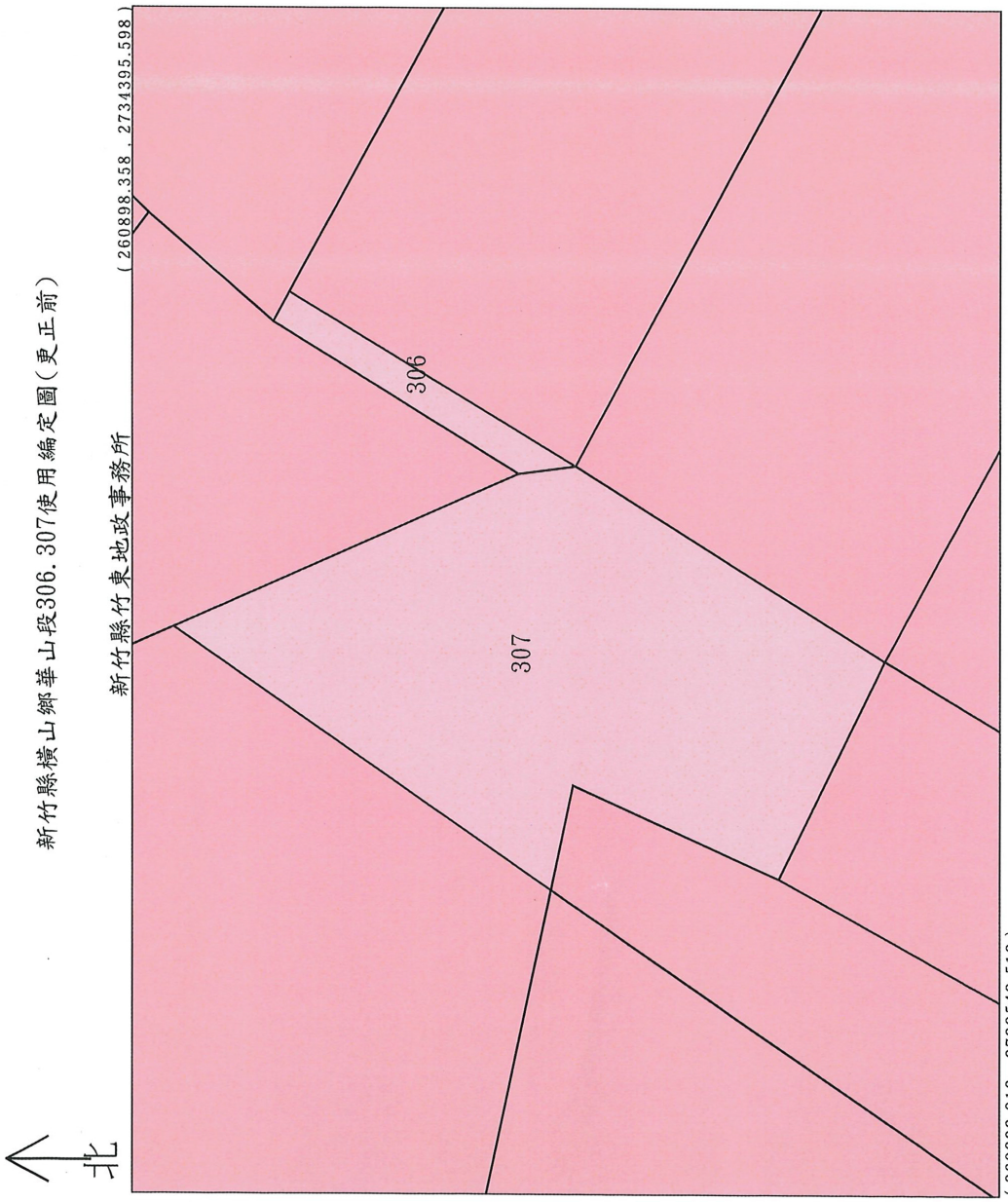

繪製日期 : 民國109年3月18日
比例尺 :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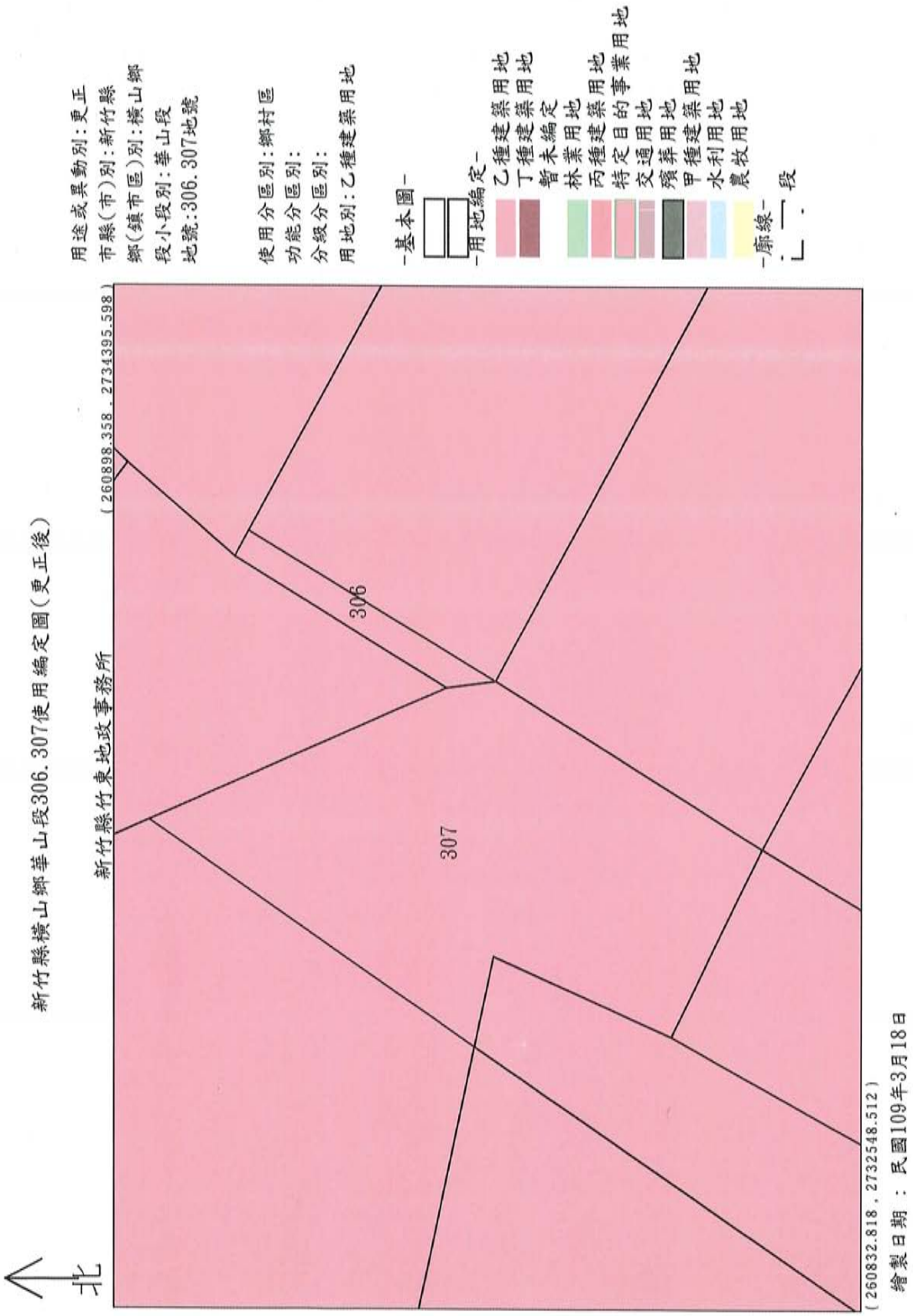
新竹縣橫山鄉華山段306.307使用編定圖(更正後)
北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260898.358,2734395.598)
306
307
(260832.818,2732548.512)
繪製日期：民國109年3月18日
比例尺：1/91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橫山鄉
段小段別:華山段
地號:306.307地號
使用分區別:鄉村區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用地別:乙種建築用地
-基本圖-
-用地編定-
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暫未編定
林業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殯葬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廓線-
段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0549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新埔鎮霄裡段 4 地號等 23 筆、內立段 5-2 地號等 21 筆、寶鎮段 813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 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計 30 日；另私有土地部分訂於同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本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縣新埔鎮公所、本縣地政處網站（線上公告-最新消息）。

三、公開展覽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類別：

(一) 霄裡段 4、7、7-1、101、101-1、104、154、195、196、202、203、212、213、216、225、227、228、248、340、396、543、702、791 地號，擬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二) 內立段 5-2、79、89-10、202、222-5、222-6、222-7、222-8、222-9、222-10、222-11、222-12、222-13、260-2、324-2、454-3、654-1 地號，擬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三) 內立段 191-1、191-5、191-6 地號，擬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四) 內立段 243-2 地號，擬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五) 寶鎮段 813、814、815、816 地號，擬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014068B 號

主旨：註銷廖鈺珍地政士開業執照乙案，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廖鈺珍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 023964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竹縣地字第 000341 號
四、事務所名稱：采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68 號
六、註銷原因：遷出至新竹市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160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五峰鄉腦寮段 71、73、75、84 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計 30 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公佈欄、本府地政處網站（線上公告-最新消息）、本縣五峰鄉公所。
三、公開展覽土地、圖、冊：五峰鄉腦寮段 71、73、75、84 地號擬由國家公園區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五峰鄉臘寮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頁次：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0071-0000	31395.63	中華民國 等1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等1人)（空白）（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國家公園區	（空白）	森林區	林業用地	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04252199號函辦理。
0073-0000	48069.03	中華民國 等1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等1人)（空白）（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國家公園區	（空白）	森林區	林業用地	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04252199號函辦理。
0075-0000	3244.34	中華民國 等1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等1人)（空白）（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國家公園區	（空白）	森林區	林業用地	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04252199號函辦理。
0084-0000	7320.14	中華民國 等1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等1人)（空白）（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國家公園區	（空白）	森林區	林業用地	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104252199號函辦理。

竹東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更正
本頁土地筆數：4筆　　面積：90029.14平方公尺

竹東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10年03月15日11時07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4筆　　面積：90029.14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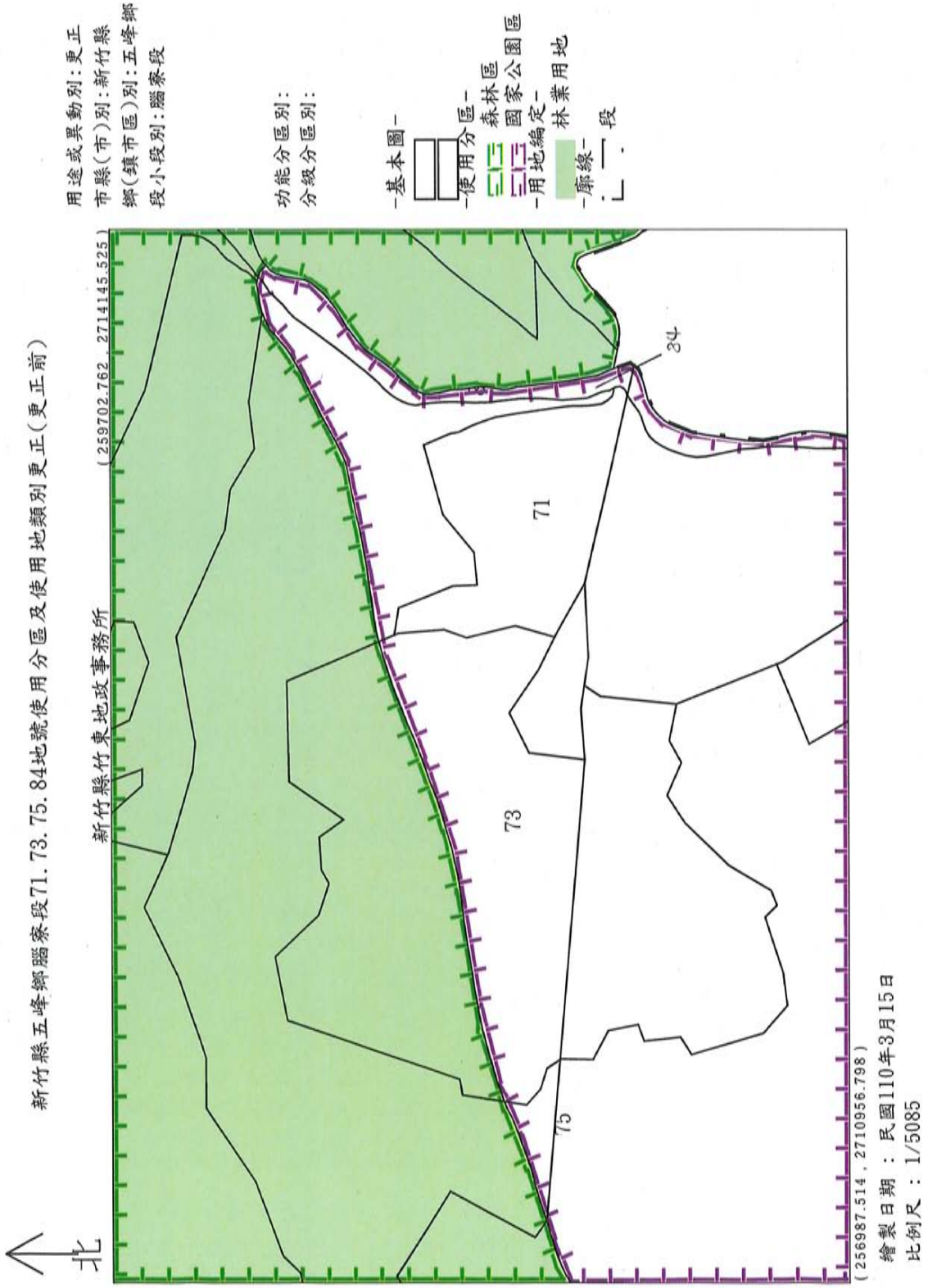
新竹縣五峰鄉腦寮段71.73.75.84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更正前)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五峰鄉
段小段別:腦寮段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基本圖-
-使用分區-
森林區
國家公園區
-用地編定-
林業用地
-廓線-
段
(259702.762, 2714145.525)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北
71
73
75
84
(256987.514, 2710956.798)
繪製日期 : 民國110年3月15日
比例尺 : 1/5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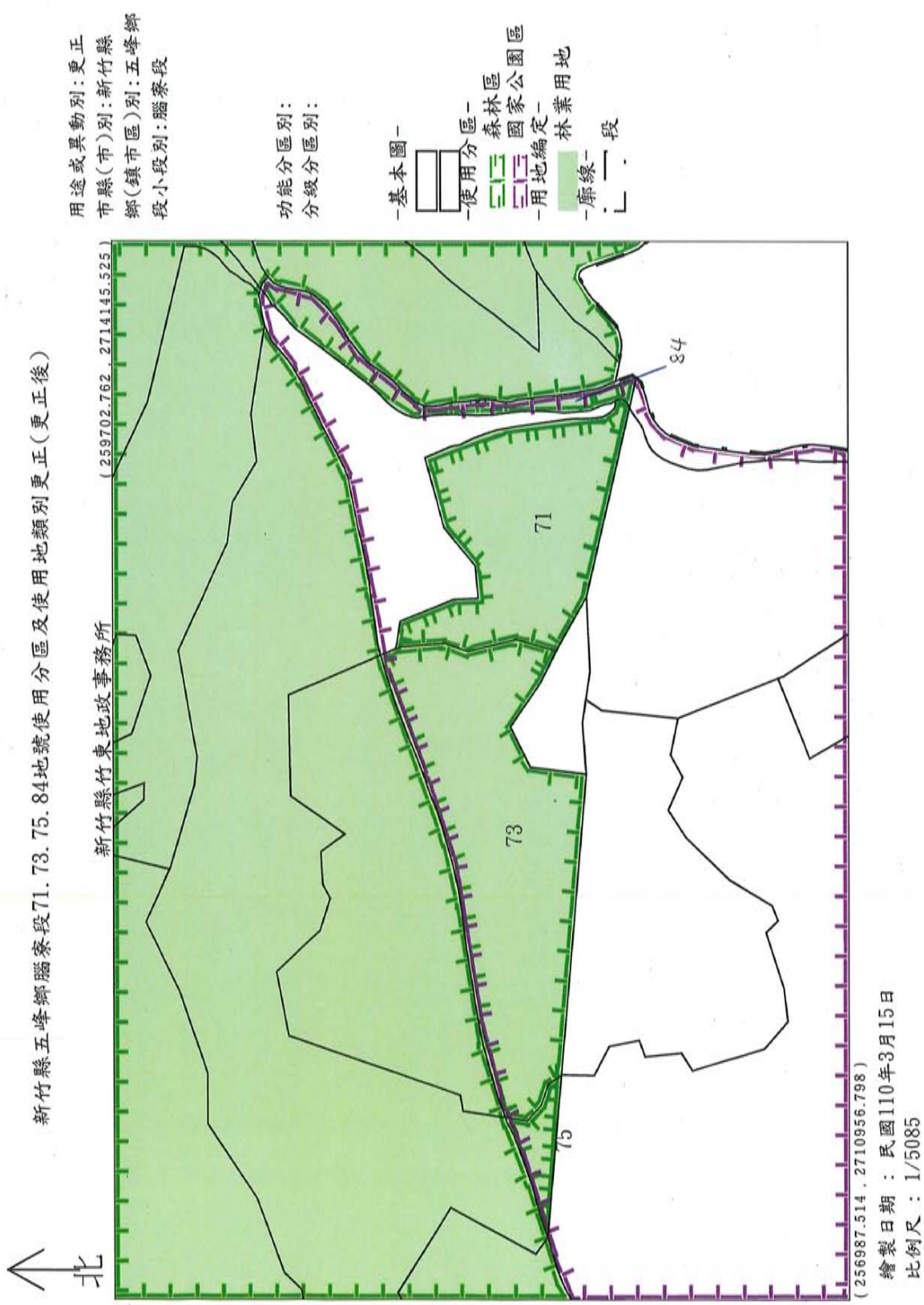
新竹縣五峰鄉腦寮段71.73.75.84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更正後)
北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259702.762 , 2714145.525)
(256987.514 , 2710956.798)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
市縣(市)別:新竹縣
鄉(鎮市區)別:五峰鄉
段小段別:腦寮段
功能分區別:
分級分區別:
-基本圖-
-使用分區-
森林區
國家公園區
-用地編定-
林業用地
-廓線-
段
71
73
75
84
繪製日期 : 民國110年3月15日
比例尺 : 1/5085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08550176 號

主旨：公告取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並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效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3 年 2 月 24 日止。

三、公告經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四、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08550184 號

主旨：公告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劉震鐘醫師等 5 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如附件），執業場所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劉震鐘醫師等 5 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間不變（如附件）。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變更職業場所名冊

姓名	專業證書號碼	變更後之職業場所	指定起日	指定造日
劉震鐘	精專醫字第0468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110/2/25	116/2/24
蔡昇諭	精專醫字第1154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109/5/1	115/4/30
陳正哲	精專醫字第1306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104/10/7	110/10/6
林建亨	精專醫字第1613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105/7/21	111/7/20
劉子瑜	精專醫字第1811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109/11/10	115/11/9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08550177 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效期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

二、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三、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長　楊文科

法規草案
預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100009219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公告事項：
一、修訂「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縣教網中心因空間調整，新設立「樂學教室」及「創客空間」開放申請借用，以提供多元研習及會議場域。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室。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27。
(四) 傳真：03-5514227。
(五) 電子郵件：10002234@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附件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新竹縣政府府綜法字第107001859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新竹縣政府府綜法字第1085500263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樂學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第二電腦教室及創客空間。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第 三 條　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之範圍如下：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中心大廳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第 五 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本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第 八 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第 九 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五、使用用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

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 十 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自民國107年1月25日訂定發布後，民國108年3月11日第一次修正。

本次因應本中心增設「樂學教室」及「創客空間」二處研習場地，並開放「達文西教室」作為一般研習場所，不再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附件修正草案，以符合本中心目前研習場所之實際情況。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在本中心原有之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外，新增樂學教室及創客空間作為可使用之研習場地。(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原先達文西教室限供動漫有關之研習或活動使用，為充分利用本中心研習資源。擬開放達文西教室供一般研習使用，以增加本中心的研習空間的多元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因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收費標準表(附件一)及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二)。(條正條文第四條)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附件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樂學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第二電腦教室及創客空間。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現行第一項新增可借用場地，包含「樂學教室」與「創客空間」。
第三條　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之範圍如下：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中心大廳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	第三條　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之範圍如下：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中心大廳及達文西教室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	現行第二項修正，開放達文西教室不限動漫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	條文內容無修正，相關附件格式增加有關「樂學教室」與「創客空間」之內容。

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本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本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無修正。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	無修正。

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無修正。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無修正。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第九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五、使用用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 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	第九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五、使用用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 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	無修正。

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無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附件一

（修正附件一）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半天	備註
中心大廳	二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一、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六開放兩週借用一次；週日不開放)，上半天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半天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各項活動除經本中心事前同意外，應於下午五時結束。 二、中心大廳為配合本中心動漫活動，開放借用時間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三、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計算以上半天或下半天為一基數，空調使用費依照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未使用空調則不收取空調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基數以一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五、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一小時費用以收費標準半天除以四計算。 六、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使用單位負責。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星空劇場	五十四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達文西教室	三十六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樂學教室	二十四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研習室	一百四十四	場地使用費	四千	
		保證金	一萬二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研習室	六十六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電腦教室	四十八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電腦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創客空間	二十四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現行附件一）

附件一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半天	備註
中心大廳	二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一、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六開放兩週借用一次；週日不開放)，上半天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半天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各項活動除經本中心事前同意外，應於下午五時結束。 二、星空劇場為配合本中心動漫活動，開放借用時間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三、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計算以上半天或下半天為一基數，空調使用費依照實際使用時收取。 四、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基數以一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五、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一小時費用以收費標準半天除以四計算。 六、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使用單位負責。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星空劇場	五十四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達文西教室	三十六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一研習室	一百四十四	場地使用費	四千	
		保證金	一萬二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研習室	六十六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電腦教室	四十八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電腦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附件二

（修正附件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借用場地	1、□中心大廳。2、□星空劇場。3、□達文西教室。4、□樂學教室。 5、□第一研習室。6、第二研習室□。7、□第一電腦教室。 8、□第二電腦教室。9、□創客空間。		
佈置時間 (無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天　時
檢附資料	□活動計畫書一份　□其他(如附件)		
其他借用設備	1、桌子____張　2、椅子____張　3、標示立牌____支 4、麥克風　5、簡報筆____支　6、其他(請敍明)：		

茲向貴中心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貴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申請單位/個人：

負責人姓名(單位請填寫)：　　(簽章)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手機：

(請蓋申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查意見	
應繳費用	1.場地使用費：_____元　2.保證金：_____元 3.水電費：_____元　4.空調使用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已於___年___月___日繳納費用　□免繳納費用)		

場地管理承辦人	出納	行政組組長	會計	主任

（現行附件二）

附件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使用場地	1、□中心大廳。 2、□星空劇場。 3、□達文西教室。 4、□第一研習室。 5、□第二研習室。 6、□第一電腦教室。7、□第二電腦教室		
佈置時間 （無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天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天　時
檢附資料	□活動計畫書一份　□其他（如附件）		
其他借用設備	1、桌子_____張　2、椅子_____張　3、標示立牌_____支 4、麥克風_____支　5、簡報筆_____支　6、其他(請敘明):		

茲向貴中心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貴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申請單位/個人：

負責人姓名(單位請填寫)：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手機：

（請蓋申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查意見	
應繳費用	1.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2. 保證金:_____元 3. 水電費:_____元　4. 空調使用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納費用　□免繳納費用)		

場地管理承辦人	出納	行政組組長	會計	主任